**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项目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项目资金的通知》（奉节财农〔2021〕64号），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共下达4.284万元，计划从2021年3月起安置6名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搬迁户为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每人年增收7140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收到项目资金4.284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6人已全额发放工资，共计支付4.284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按照人社局开发管理公益性要求，对于安置的6名公益性岗位，按照每月714元的工资标准，足额发放，共计4.284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资金4.284万元，安置6名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搬迁户为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每人年增收7140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安置6名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搬迁户为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

（2）质量指标，安置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搬迁户为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对象精准率100%。

（3）时效指标，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工资及时发放率100%。

（4）成本指标，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标准每人每月714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安置6名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搬迁户为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稳定就业，年收入提高7140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满意度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个别安置对象认为公益性岗位工资不高，对于自己受到的帮扶力度需要加强，下一步将做好政策宣传，鼓励自主就业，增加收入。